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按年增長 111.9% 及 106.4% 至人民幣 5,913,000,000 元及人民幣 4,291,000,000 元。有關增幅主要源於：(i) 根據深圳市潤投諮詢有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搬遷補償協議，本集團就出讓其擁有的地塊收取初始補償收益約人民幣 1,755,000,000 元；及(ii) 毛利因本集團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而增加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 19,634,000,000 元，按年上升 12.8%
-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整體啤酒銷量按年上升 4.9% 至約 6,337,000 千升，其中，次高檔及以上啤酒銷量達 1,000,000 千升，按年增長 50.9%，產品結構顯著提升
- 本集團整體平均銷售價格按年上升 7.5%，抵消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價格提升而帶來平均銷售成本上升的影響，加上銷量增長，使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整體毛利按年上升 18.1% 至人民幣 8,305,000,000 元
- 本集團持續推進品牌組合建設，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亦推出多個新品牌，包括超高端產品「醴」、高端產品「黑獅果啤」（#485 玫瑰紅）、碳酸飲料「雪花小啤汽」和國際品牌「紅爵」，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及支持高端化發展
- 董事會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264 元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9,634	17,40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291	2,079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1.32	人民幣 0.64
每股中期股息	人民幣 0.264	人民幣 0.128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087	21,217
非控制股東權益	62	57
總權益	25,149	21,274
綜合現金淨額 ¹	11,815	4,614
負債比率 ²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	0.86	0.68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值 ³	人民幣 7.73	人民幣 6.54

附註:

1. 綜合現金淨額指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結存減以綜合總貸款。
2. 負債比率指綜合借款淨額與總權益的比例。
3.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值乃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除以年末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營業額及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分析表

	營業額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東區	9,883	8,980	3,231	1,149
中區	5,339	4,679	1,370	810
南區	5,193	4,435	1,345	894
	20,415	18,094	5,946	2,853
對銷分部間之交易	(781)	(686)	-	-
公司總部費用淨額	-	-	(33)	(63)
總額	19,634	17,408	5,913	2,790

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營業額		19,634	17,408
銷售成本		(11,329)	(10,378)
毛利		8,305	7,0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643	55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291)	(2,927)
行政及其他費用		(1,637)	(1,823)
財務成本	6	(29)	(3)
除稅前溢利		5,991	2,831
稅項	7	(1,695)	(747)
本期溢利	8	4,296	2,084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4,291	2,079
非控制股東權益		5	5
		4,296	2,084
每股盈利			
基本	10	人民幣 1.32	人民幣 0.6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溢利	4,296	2,084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率差異	(245)	396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率差異	247	(387)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2	(1)
	249	(38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4	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4,300	2,092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4,295	2,088
非控制股東權益	5	4
	4,300	2,09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869	14,414
使用權資產		3,156	3,367
商譽		9,310	9,326
其他無形資產		289	3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3,642	-
預付款項		88	106
遞延稅項資產		3,518	2,858
已抵押銀行結存		18	-
		<u>33,920</u>	<u>30,398</u>
流動資產			
存貨		5,965	6,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29	2,378
可退回稅項		82	371
已抵押銀行結存		74	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23	4,538
		<u>18,973</u>	<u>13,3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1,400)	(19,327)
租賃負債		(13)	(83)
應付稅項		(524)	(162)
		<u>(21,937)</u>	<u>(19,572)</u>
流動負債淨值		<u>(2,964)</u>	<u>(6,1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956</u>	<u>24,20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7)	(117)
遞延稅項負債		(1,910)	(7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60)	(2,024)
		<u>(5,807)</u>	<u>(2,929)</u>
		<u>25,149</u>	<u>21,27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090	14,090
儲備		10,997	7,12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5,087</u>	<u>21,217</u>
非控制股東權益		62	57
總權益		<u>25,149</u>	<u>21,274</u>

附註：

一、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 編製基準

中期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整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

作為比較信息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要求披露的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信息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這些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條及第 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考慮到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歷史和預期未來的經營現金流，以及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履行到期的負債和承諾，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運營存在。

三、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開始適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及新修訂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引用該等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對本集團於回顧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二零二一年六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委員會」通過其日程決議對實體於確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計入「必要銷售估計成本」的成本予以澄清。特別是該等成本是否應限於銷售增量成本。委員會認為必要銷售估計成本不應僅限於銷售增量成本，還應包含實體存貨銷售必須產生之成本，包括非銷售增量成本。

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是在僅考慮增量成本情況下確定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處於評估潛在影響的過程，尚未根據委員會日程決議實施會計政策變更。該等變更之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修訂。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和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四、 分部資料

	東區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中區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南區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總部/對銷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¹					
對外銷售	9,548	5,024	5,062	-	19,634
分部間銷售	335	315	131	(781)	-
合計	<u>9,883</u>	<u>5,339</u>	<u>5,193</u>	<u>(781)</u>	<u>19,634</u>
分部業績²					
	<u>3,231</u>	<u>1,370</u>	<u>1,345</u>		<u>5,946</u>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33)
利息收入					107
財務成本					(29)
除稅前溢利					<u>5,991</u>
稅項					<u>(1,695)</u>
本期溢利					<u><u>4,296</u></u>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³	170	120	131	-	421
折舊及攤銷	423	206	185	2	816
所確認減值虧損	242	115	74	-	43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¹					
對外銷售	8,621	4,453	4,334	-	17,408
分部間銷售	359	226	101	(686)	-
合計	<u>8,980</u>	<u>4,679</u>	<u>4,435</u>	<u>(686)</u>	<u>17,408</u>
分部業績²					
	<u>1,149</u>	<u>810</u>	<u>894</u>		<u>2,853</u>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63)
利息收入					44
財務成本					(3)
除稅前溢利					<u>2,831</u>
稅項					<u>(747)</u>
本期溢利					<u><u>2,084</u></u>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³	207	162	35	23	427
折舊及攤銷	476	220	197	4	89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4	213	67	-	444

附註：

- 營業額代表已扣除銷售回扣的啤酒產品銷售並在某一時點確認。
- 分部業績為未計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五、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		
利息收入	107	44
已確認政府補助	259	6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溢利	24	57
出售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所得溢利(附註十三)	1,755	-
廢舊物料出售	117	99
玻瓶使用收入	269	224

六、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3	12
租賃負債利息	3	4
融資支出	2	3
淨匯兌損失/(收益)	21	(16)
	<u>29</u>	<u>3</u>

七、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	1,229	908
遞延稅項	466	(161)
	<u>1,695</u>	<u>74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其有關稅務法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預提所得稅是對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利潤所宣佈的股息而徵收。遞延稅項以未分配利潤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宣佈的股息為上限作預備。

於本期間扣除的重大遞延稅項包括在附註十三中披露的出售土地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八、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25	2,514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700	736
- 使用權資產	88	1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8	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自置固定資產	205	263
- 存貨	226	181
已售貨品成本	11,329	10,378

九、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1元。股東隨後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批准該建議。此股息兌換為每股港幣0.158元並以港幣支付。二零二零年度的已派末期股息約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度已派的末期股息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64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0.128元）。根據截至本公告日之最新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股息總額估計約人民幣85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15百萬元）。

十、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291	2,079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3,244,176,905	3,244,176,905
基本之每股盈利	1.32	0.64

由於兩個期間均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獨立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十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0 - 30 天	105	43
31 - 60 天	30	28
61 - 90 天	15	11
> 90 天	69	114
	<u>219</u>	<u>19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以下之信貸期：

(甲) 貨到付款；或

(乙) 三十至九十天賒帳

十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0 - 30 天	4,164	2,290
31 - 60 天	9	11
61 - 90 天	2	10
> 90 天	25	26
	<u>4,200</u>	<u>2,337</u>

十三、 出售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潤雪花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與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以下協議：(1) 投資合作協議；(2) 搬遷補償協議；和(3) 代建服務合同。

根據合作協議，華潤雪花投資及深圳市潤投諮詢有限公司(華潤置地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潤投」）承諾向深圳市潤雪實業有限公司（「合營企業」）分別注資人民幣 500 百萬元。於投資合作協議開始執行後，並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了合營企業，華潤雪花投資與深圳潤投分別注資人民幣 50 百萬元並持有百分之五十合營企業之股權。根據搬遷補償協議，合營企業負責該等樓宇拆除和搬遷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華潤雪花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雪花」）擁有的土地（「土地」），並與華潤雪花共同向深圳市政府申請土地改建。土地改建涉及撤銷土地所有權證書登記，並向深圳政府相關部門重新登記該地塊作一般工業及新興工業用途。

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內，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和根據搬遷補償協定向合資公司出售土地，並經深圳市政府批准後完成。根據搬遷補償協議，該集團有權獲得人民幣 4,650 百萬元的對價。如果物業的最終售價超過人民幣 15,933 百萬元，本集團收取的對價將增加按最終售價超出人民幣 15,775 百萬元部分的 30.29%所計得的數額。如果該物業的最終售價低於人民幣 15,617 百萬元，則本集團收取的對價將減少按最終售價低於人民幣 15,775 百萬元部分的 30.29%所計得的數額。對價將根據物業銷售面積佔總銷售物業面積比例分階段支付。預計二零二四年底工程竣工，華潤雪花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從合資公司收到第一筆對價。

土地所有權註銷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土地處置。處置完成當日，將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因為應收對價預期在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後收到，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 (i) 6.5%的折現率，其中折現率的增加/減少將導致對價公允價值的減少/增加；(ii) 市場交易價格：人民幣 23,000 元至人民幣 45,000 元/平方米，其中市場交易價格的增加/減少將導致對價公允價值的增加/減少。處置完成當日，對價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 3,640 百萬元。處置土地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130 百萬元，處置土地產生了約人民幣 3,510 百萬元的固定資產處置收益並已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 878 百萬元，處置使用權資產收益 50%（扣除 50%逆流交易後）約人民幣 1,755 百萬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 439 百萬元。

本集團出售收益份額抵銷本集團在合資企業中超過的投資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遞延收入約人民幣 1,705 百萬元並計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非流動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未經審計之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 19,634,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2.8%。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 5,913,000,000 元及人民幣 4,291,000,000 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 111.9% 及 106.4%。

縱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啤酒市場容量受到部分地區如廣東、黑龍江、遼寧和安徽於個別時間內局部疫情反覆影響，本集團上半年整體啤酒銷量已大致回復至二零一九年同期水平，表現與行業水平相若。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整體啤酒銷量較去年同期上升 4.9% 至約 6,337,000 千升。

於回顧期內，受益於本集團持續推進決戰高端戰略落地，並借助歐洲杯和歐冠賽事、產品品鑒會和 X-party 等各類營銷活動，繼續培育與推廣各重點品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次高檔及以上啤酒銷量達 1,000,000 千升，較去年同期增長 50.9%，產品結構顯著提升。其中，高檔品牌「喜力」和「雪花馬爾斯綠啤酒」銷量增幅均以中雙位數增長，而次高檔品牌「勇闖天涯 superX」銷量增幅更以倍增。受主流細分市場容量萎縮和本集團採取修復產品價格及根治腫瘤業務舉措等影響，本集團上半年中檔以下銷量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綜合以上因素，整體平均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 7.5%，以抵消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價格提升而帶來平均銷售成本上升的影響，加上銷量增長，使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整體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18.1% 至人民幣 8,305,000,000 元。

根據深圳市潤投諮詢有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搬遷補償協議，本集團就出讓其擁有的地塊收取初始補償收益約人民幣 1,755,000,000 元，使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 377.1% 至人民幣 2,643,000,000 元。

於回顧期內，受人工成本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影響，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 12.4%。此外，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行政及其他費用較去年同期下跌 10.2%。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持續推行產能優化，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相關的資產減值較去年同期減少，而相關的員工補償及安置費用則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14,000,000 元。

本集團持續推進品牌組合建設，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亦推出多個新品牌，包括超高端產品「醴」、高端產品「黑獅果啤」(#485 玫瑰紅)、碳酸飲料「雪花小啤汽」和國際品牌「紅爵」，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及支持高端化發展。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已確認的固定資產減值為人民幣 205,000,000 元，其中，本集團持續推動優化產能佈局，於回顧期內已停止營運 2 間啤酒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 25 個省、市、區營運 68 間啤酒廠，年產能約 18,700,000 千升。

展望未來，面對疫情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做好積極應對局部疫情的準備。面對原材料與包裝物價格上漲壓力，本集團亦將持續緊密跟蹤國內外原材料與包裝物料市場動態，採取擇機合理儲備及推行錯峰採購等措施，以應對價格上漲的壓力。此外，行業競爭對手亦同時在高端市場發力，主要競爭對手頻推新品，本集團將持續以「決戰高端、質量發展」戰略管理主題，做好中國品牌和國際品牌的推廣和渠道營銷，加強創新研發工作，推動三年人才規劃、產能集約化、信息化升級及對標國際一流企業等業務舉措落地，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地位。本集團亦會關注合適非啤酒酒精類飲品的發展機會，通過有限多元化發展，發掘潛在的協同效益，進一步拓展業務。

財務回顧

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存款達人民幣 11,815,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分別有 0.9%以港幣、98.1%以人民幣及 1.0%以美元持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流動比率分別為人民幣 21,937,000,000 元及 0.86。流動負債中包含預收啤酒銷售款項和預提促銷及推廣費用，此金額大部分將被應收貿易賬款抵消或在未來通過銷售折扣實現，因此預期沒有重大的淨現金流出。考慮到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歷史和預期未來的經營現金流，以及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履行到期的負債和承諾，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運營存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92,000,000 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6,000,000 元）的銀行存款，以獲取應付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 28,000 人，其中超過 99%在中國內地僱用，其餘的主要駐守香港。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輔以各種以現金支付之獎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264 元（金額按照本公告日期前（包括本公告日在內）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人民幣 1 元兌換港幣 1.20157 元計算，並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三位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 0.317 元）（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28 元，相當於每股港幣 0.143 元），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支付。

股息貨幣選擇表格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公司方面必須長期付出努力，經常保持警覺，才能發展與維繫一個良好而穩固、符合本集團需要的企業管治結構。本公司董事（「董事」）堅信，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健康而穩定的成長，是非常重要的。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已實行本身的企業管治規範及目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以下簡稱「企業管治手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的企業管治手冊，當中包含差不多所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包括守則條文的實施細則以及若干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手冊在本集團的網站可供下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項至 A.2.9 項而言，自陳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後，董事會主席職位一直懸空及至本公告發表當日仍未填補。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成員已根據上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酌情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不斷審議及討論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調整。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指定任期意義不大。現行制度已提供充分的靈活性予本公司組織一個能夠配合本集團需求的董事會班子。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內容足以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但本公司亦按公司業務情況，不定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D.1.4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普通法、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E.1.2 項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時，董事會主席職位一直懸空及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填補。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寶聲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大會主席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了「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包含其內。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修改、批准及再次確認道德守則所訂的標準，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再次修訂。道德守則內的證券交易禁止及披露規定也適用於個別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人士。道德守則條款的嚴格性，不限於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列載的指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侯孝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簡易先生、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黎汝雄先生、端木禮書先生及 Richard Raymond Weissend 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